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重選及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職工董事)
(2) 重選及委任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
及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行將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環海路1號一號樓二層會議室召開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本通函附奉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簡歷	10
附錄二 監事候選人簡歷	17
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環海路1號一號樓二層會議室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通函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威海市商業銀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執行董事：

譚先國先生(董事長)

孟東曉先生

張文斌先生

陶遵建女士

盧繼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伊繼軍先生

宋斌先生

尹林先生

趙冰先生

李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智超先生

王勇先生

王紹宏先生

孫祖英女士

楊雲紅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東省

威海市

寶泉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4年8月28日

致股東

敬啟者：

(1) 重選及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職工董事)

(2) 重選及委任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

及

(3) 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環海路1號一號樓二層會議室召開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重選及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職工董事)；及(2)重選及委任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

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有關將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1. 重選及委任本行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職工董事)

鑒於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於2024年8月28日決定提名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不包括職工董事)。

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 (i) 重選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陶遵建女士及盧繼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姜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趙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及康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楊雲紅先生及孫祖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彭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述候選人(「候選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候選董事均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其他上

董事會函件

市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ii)其與本行其他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及(iii)其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方式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本行於2024年8月27日召開了第五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八次會議，重選李傑女士為職工代表擔任本行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李傑女士的任期自職工代表大會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候選董事重選或委任的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上述獲重選非職工董事的任期將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後生效，委任新董事的任期在獲得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尚須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批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即將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的董事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行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

關於選舉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將分別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交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進行審議表決。

2. 重選及委任本行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不包括職工監事)

鑒於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監事會於2024年8月28日決定提名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不包括職工監事)。

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 (i) 委任初佃輝先生、劉道先生及王紅梅女士為外部監事；及
- (ii) 重選趙麗傑女士及周浩先生為股東監事及委任畢見超先生為股東監事。

前述候選人(「候選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候選監事均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位或監事職位；(ii)其與本行其他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方式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本行於2024年8月27日召開了第五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八次會議，重選張仁釗先生、王文靜女士為職工監事及委任盧光明先生為職工監事，任期為三年。張仁釗先生、王文靜女士及盧光明先生的任期自職工代表大會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候選監事重選或委任的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上述獲重選及委任的非職工監事的任期自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各監事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即將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的監事已確認與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行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

關於選舉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提議將分別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交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進行審議表決。

3. 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的薪酬

獲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監事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簽訂服務合同。各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職工監事將按照本行的有關薪酬標準發放薪酬，不因擔任本行董事或監事職位而額外從本行領取津貼。其他董事及監事根據本行《董事、監事薪酬制度》以服務費形式發放薪酬，按照「與商行整體業績相掛鉤、與本人貢獻相掛鉤」的原則，依據考核結果及董事及監事本人貢獻情況確定年度服務費，最高不超過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及監事薪酬。

III. 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環海路1號一號樓二層會議室召開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本通函附奉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

董事會函件

本行自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起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以作登記。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whccb.com)。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二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4年8月28日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第九屆董事會各非職工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一、執行董事候選人

孟東曉先生，52歲，執行董事、行長。孟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之前，2003年10月至2016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市東支行行長助理、工商企業金融事業部質量管理中心總經理、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合規與質量管理中心總經理及健康金融事業部上海分部總經理。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上海海關專科學校(現稱上海海關學院)講師。

孟先生2003年於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學。

張文斌先生，41歲，執行董事、副行長，工程師。張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2017年2月至2021年8月先後擔任本行濰坊分行行長、交通金融部總經理、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公司業務總監、行長助理，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行交通金融部總經理。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山東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9月至2014年5月先後擔任本行支行業務部經理、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工業新區支行行長。

張先生2012年於中國海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陶遵建女士，54歲，執行董事、副行長、總會計師，正高級會計師。陶女士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行總會計師，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2008年9月至2018年10月先後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副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及本行首席財務官，2006年11月至2008年9月擔任本行客戶業務部副主任。1990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職於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社科技部、威海城市合作銀行(本行的前身)及本行信貸管理部。

陶女士1997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盧繼梁先生，34歲，執行董事、副行長，經濟師。盧先生自2021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先後擔任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副總裁、總裁。2015年1月至2019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黨群工作部副總經理、環翠管轄行行長。在加入本行前，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供職於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

盧先生2012年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會計與金融管理。

姜毅先生，43歲，副行長。姜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2016年5月至2021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臨沂分行和濟南分行行長。2009年11月至2016年5月先後擔任本行支行客戶經理、業務部經理、支行行長助理、臨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行長。

姜先生2009年於俄羅斯莫斯科國立礦業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經濟學(自然資源利用)。

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趙冰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會計師。趙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威海市國有企業財務總監人才管理中心法定代表人、主任。自2019年8月起擔任威海市國有企業外部董事人才管理中心派駐企業專職外部董事。2014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威海市國有企業董事監事工作管理中心派駐威海市國有資本運營公司監事會主席。1997年5月至2014年8月先後擔任威海市財政局預算外綜合科、國庫支付中心、金融與國際合作科科員、副科長、科長。1986年11月至1997年5月先後擔任威海市環翠區財政局科員、辦公室主任。

趙先生目前兼任威海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威海熱電集團有限公司、威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威海交通場站管理有限公司、威海桃威鐵路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以及山東威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1996年於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取得本科學歷，主修經濟管理。

陳曉軍先生，54歲。陳先生自2022年4月起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2017年11月至2022年4月先後擔任山東魯糧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種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泰山地勘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2004年10月至2017年11月先後擔任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法規處副處長、企業改革處調研員以及董監處處長。1990年7月至2004年10月先後擔任山東省公安廳治安總隊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以及隊長。

陳先生2004年於山東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主修法律。

焦衛鋒先生，47歲，高級會計師。焦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共享中心主任。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山東高速東營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先後擔任齊魯交通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總審計師。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擔任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電子收費分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中國石油山東銷售分公司財務處副處長。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中國石油山東濟南銷售分公司總會計師。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先後擔任煙台牟平中油油品銷售有限公司會計、財務主管、副總經理。

焦先生2012年分別於北京交通大學和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和會計碩士學位。

康健先生，54歲，經濟師。康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擔任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6)非執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副行長。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濟南管理部副總裁。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行長、籌建組組長。2001年6月至2010年3月先後在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金融科、風險一科、風險管理部、業務拓展三部、零售業務部擔任副科長、科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監。1992年8月至2001年6月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人事部、投資部、資產保全部及信貸部任職。

康先生2003年於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范智超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註冊會計師。范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5)投資總監。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擔任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46)執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21年9月先後擔任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5)財務主管、財務總監。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萬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Barclays Investment Bank分析師。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范先生目前兼任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3)及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2007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

王勇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王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數字經濟研究中心主任。2004年5月至2024年7月先後擔任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研究所講師、所長助理、副所長、常務副所長。

王先生2003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2008年取得哈佛大學經濟學系經濟學專業博士後。

楊雲紅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楊先生自2000年9月起加入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並自2011年8月起擔任教授。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擔任武漢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楊先生目前兼任興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1998年於武漢大學取得概率統計博士學位。

孫祖英女士，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計師、經濟師、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孫女士自2021年4月起擔任威海英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1997年11月至2021年5月創辦山東英華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主任會計師。1988年7月至1997年11月擔任威海市財政局下屬會計師事務所部門主任。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擔任山東省銀行學校教師。

孫女士1984年於山東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主修哲學。

彭鋒先生，46歲。彭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杭州承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杭州大搜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微貸事業部金融市場總監、商業平台業務總監、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以及支付寶城市發展中心總經理。2004年7月至2015年8月先後在中國銀監會人事部、辦公廳、監管二部、城市商業銀行監管部任職，曾任城市商業銀行監管部處長。

彭先生2012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九屆董事會各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第九屆董事會各非職工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第九屆董事會各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候選人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股)	佔相關	
				估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類別股份 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張文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0,266	0.001%	0.001%
陶遵建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3,804	0.002%	0.003%
孫祖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1,756	0.000%	0.00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獲委任或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於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候選人的相關成就以及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2)候選人可投放予本行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3)候選人可貢獻予董事會的觀點、技巧及經驗；及(4)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等。

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楊雲紅先生、孫祖英女士及彭鋒先生已分別確認(i)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其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當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綜合以上考慮，本行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能夠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且能夠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第九屆監事會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一、外部監事候選人

初佃輝先生，55歲，教授、博士生導師、泰山學者特聘專家。初先生自2006年起先後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副院長、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兼軟件學院院長，自2020年3月起兼任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學部副主任。

初先生2014年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博士學位，主修計算機應用技術。

劉逍先生，39歲。劉先生自2023年9月起在世輝律師事務所任法務總監。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在美國佳利律師事務所、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在金杜律師事務所、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2011年2月至2014年11月在法國基德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劉先生2010年於密西根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王紅梅女士，46歲，教授、博士生導師。王女士自2022年9月起任中央財經大學教師工作部部長、人事處處長、人才工作辦公室主任。2007年9月至2022年9月，先後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政府管理學院MPA教育中心辦公室主任、政府管理學院院長助理、政府管理學院副院長、研究生院副院長、學科建設辦公室主任、發展規劃處(學科建設辦公室)處長(主任)。

王女士自2019年1月起兼任華安財保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9月起兼任企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女士於2007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博士學位，主修西方經濟學。

二、股東監事候選人

趙麗傑女士，50歲，股東監事，高級會計師。趙女士自2001年9月起加入威海天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自2004年5月起擔任財務部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

趙女士2010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

周浩先生，44歲，股東監事，高級經濟師。周先生自2002年9月起加入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總經理。

周先生目前兼任威海愛藍漁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威海環球置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周先生2018年於山東大學取得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其亦於2008年獲中國司法部授予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畢見超先生，46歲。畢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好當家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1999年至2017年先後擔任好當家集團有限公司會計、統計科科長、審計處處長、財務總監，2011年至2015年擔任山東好當家海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

畢先生2000年畢業於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會計電算化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九屆監事會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第九屆監事會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獲委任或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環海路1號一號樓二層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股東將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行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行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職工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行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

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行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4年8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陶遵建女士及盧繼梁先生；非執行董事伊繼軍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王紹宏先生、孫祖英女士及楊雲紅先生。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2. 出席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方始生效。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對於合資格出席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為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內資股股東，則送交我們的董事會辦公室。

5.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whccb.com)。

6. 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項下最大表決權數，且不必閣下股份數的整倍數。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

謹請注意：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如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7. 雜項

2024年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